

股票代碼:6674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21
	三、 討論事項-----	32
	四、 臨時動議-----	62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6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81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6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9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3
	八、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開 會 程 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議 程

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三、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四、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五、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八、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請 公決案。
- 九、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請 公決案。
- 十、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17,502 千元，年增 31%，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83,648 千元及新台幣 182,14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3 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〇六年度流動比率為 144%，負債比率為 65%，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全力研發下一世代 DOCSIS 3.1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家用開道器)，其下行頻寬可高於 5 Gbps 和上行頻寬可達 1.9 Gbps，可同時向下相容目前的市場主流規格 DOCSIS 3.0 之設備，並整合高速的 802.11ac Wave 2 4x4 MU-MIMO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介面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2. 研發 Wi-Fi 中繼基地台及電力線無線網路橋接器，藉由高度的系統軟體整合，延伸家用開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到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高用戶滿意度。
3. 開發 Residential Gateway(家用乙太網路開道器)，並整合 802.11ac Wave 2 4x4 MU-MIMO 無線網路，以提供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4. 開發 RDK IP STB 支援 4K UHD、HDR、先進 DRM 安全系統，以結合運營商影音與 OTT 串流服務，提供運營商客戶未來運營的無限潛力。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關注市場需求，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開道器)產品，做為邁向智慧家庭的領航者。
2. 著重新產品開發及掌握核心技術，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緊密結合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3. 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主要市場 MSO 業者(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的機會，增加商業契機。
4. 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並合作開發市場。
5. 遵守環境保護、品質管理等各項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開道器)市場仍穩定向上成長，且增加智慧家庭相關產品及 Docsis 3.1 換機需求，本公司將憑藉團隊優異的研發實力及執行力，繼續擴大市場占有率，預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自身關鍵技術與策略夥伴之優勢，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滿足客戶需求及期許。
2. 建構自原料供應商至客戶端之完整產品價值鏈策略合作，保持生產及出貨的彈性，滿足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提高市場占有率。
3. 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料的供應無虞及品質穩定，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且持續穩定擴充產能，並控管成本和費用。
4. 以生產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等目標，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5.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發展智慧家庭相關產品及應用，於現有產品擴展其規模與組合，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致力於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提供客戶完整之寬頻網路多媒體整合方案並建構智慧家庭無線網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對於 Cable Home WIFI Gateway(家用閘道器)之功能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附加價值，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加以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加劇價格競爭。

本公司將持續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招成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4 頁)。
3.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超櫻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集團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喜福



會計師：

鄧超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董事會 提
察。 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 2.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806,75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645,591 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鑒察。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所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0 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	董事會指定財會部門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 一暨邀請監察人列席 ，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u> <u>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或</u> ，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若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若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並提股東會報告。 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 頁～第 29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033	24	1,041,42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	25,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4,018	7	427,4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86	11	755,970	15
1310	存貨	2,214,863	50	2,423,745	49
1410	預付款項	79,964	2	10,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8	-	34,588	1
		4,147,391	94	4,718,683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76	-	8,4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64	4	164,816	3
1780	無形資產	27,512	1	30,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07	1	41,8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3	-	4,194	-
		285,032	6	249,854	5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4,27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734	7	452,5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5,555	32	1,871,773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800	6	243,64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136	1	33,4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109	4	69,960	1
		670,629	15	919,457	18
		2,884,239	65	3,590,840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	4,296	-
		71	-	4,296	-
		2,884,310	65	3,595,136	72
權益：					
3100	股本	603,513	14	532,525	11
3140	預收股本	-	-	2,458	-
3200	資本公積	339,654	8	333,444	7
3300	保留盈餘	604,740	13	504,892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82	-
		1,548,113	35	1,373,401	28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17,891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464	100	5,22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41	11	595,61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448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4,957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84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	1,9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	-	30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48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133,92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3.51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林寶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股本	330,033	-	330,033	108	789,078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21,489	77,469	98,958	-	133,949
盈餘公積	-	133,949	133,949	(26)	(26)
未分配盈餘	-	133,949	133,949	(26)	(26)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合計	-	10,496	10,496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66,505)	(66,505)	-	(66,505)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92	2,458	4,950	-	4,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955	19,955	-	19,9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525	2,458	534,983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87,965	87,96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65	87,965	-	18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95	13,395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13,665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10	6,210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332,654	936,167	206	1,548,11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46千元及1,1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807千元及12,65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	200
利息收入	(10,271)	(1,9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	(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48
其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88	8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75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84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567,512	(2,56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76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047)	1,488,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1	55,5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9,149	(55,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828)	912,304
	(728,299)	2,399,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787)	(167,096)
調整項目合計	(90,399)	(83,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33	60,478
收取之利息	10,271	1,934
支付之利息	-	(2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4)	(11,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00	5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6,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他	(6)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927)	(10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7)	430,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6	37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427	66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033	1,041,427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	105.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734	7	452,563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5,555	32	1,871,773	38
其他應收款	253,800	6	243,649	5
其他應收款	55,136	1	33,438	1
存貨	149,109	4	69,960	1
預付款項	670,629	15	919,457	18
其他流動資產	2,884,239	65	3,590,840	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4,296	-
無形資產	71	-	4,2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4,310	65	3,595,136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513	14	532,525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58	7
負債：				
短期借款	339,654	8	333,444	7
應付帳款	604,740	13	504,892	10
其他應付帳款	206	-	8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8,113	35	1,373,401	28
權益總計	\$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	105.12.31	%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一流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3140
3200	預收股本	3200
3300	資本公積	3300
3410	保留盈餘	3410

權益總計

4,432,423	100	4,968,537	100
-----------	-----	-----------	-----

董事長：陳招成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17,929	100	5,222,0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	-	1,013	-
	6,817,502	100	5,22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78,823	89	4,625,419	89
營業毛利	738,679	11	595,61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738	3	17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96,522	1	97,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1	4	205,640	4
營業費用合計	555,031	8	474,998	9
營業淨利	183,648	3	120,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8	-	5,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30	-	16,498	-
7100 利息收入	10,436	-	1,964	-
7510 利息費用	-	-	(200)	-
	30,984	-	23,820	-
7900 稅前淨利	214,632	3	144,4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487	-	10,485	-
本期淨利	182,145	3	133,9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69	3	\$ 133,92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3		\$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 3.51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330,033	-	21,489	-	77,469	359,979	437,448	108	789,078
-	-	-	-	133,949	133,949	133,949	-	133,949
-	-	-	-	133,949	133,949	133,949	(26)	(26)
-	-	-	-	10,496	(10,496)	-	-	-
200,000	-	292,000	-	(66,505)	(66,505)	(66,505)	-	(66,505)
2,492	2,458	-	-	-	-	-	-	4,950
-	-	19,955	-	-	-	-	-	19,955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	-	-	-	182,145	182,145	182,145	-	182,145
-	-	-	-	182,145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	-	-	13,395	(13,395)	-	-	-	-
-	-	-	(27,432)	(27,432)	(27,432)	(27,432)	-	(27,432)
54,865	-	-	(54,865)	(54,865)	(54,865)	(54,865)	-	-
16,123	(2,458)	-	-	-	-	-	-	13,665
-	-	6,210	-	-	-	-	-	6,210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32	144,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637	64,191
利息費用	-	200
利息收入	(10,436)	(1,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0	19,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48
其他	(59)	(6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52	8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1	(23,4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867	84,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476	(695,437)
存貨減少(增加)	208,882	(1,948,0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94)	17,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76	(8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047)	1,488,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1	55,5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9,149	(55,2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828)	912,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8,299)	2,399,782
調整項目合計	(160,803)	(167,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51)	(83,956)
收取之利息	124,181	60,478
支付之利息	10,436	1,964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04)	(11,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413	51,15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826	(6,839)
無形資產增加	(12,987)	(36,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51)	(58,4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1,778)
其他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85)	(103,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432)	(66,505)
現金增資	-	49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65	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7)	430,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10	378,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3,083	664,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93	1,043,083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08,632,14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0,351,1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235,34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2,144,964
可供分配盈餘	503,380,305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14,496)
減：股東股利- 現金	(108,632,14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76,533,669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董事長：陳招成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第 36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九條	<p>(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條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監察人功能委員會</u>	配合法令及管理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監察人一至三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 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 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及監察人 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 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以下略)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資。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資。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定程序</u>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之一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略)</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u>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第 40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u>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九)(略)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九)(略) 二、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再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u> 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前項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董事會 提
說 明：公 決 案。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第 43 頁)，謹 提起公
決。

決 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權責劃分 一~三(略)</p> <p>二、稽核部門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p>權責劃分 一~三(略)</p> <p>四、稽核部門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 頁～第 46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略)</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者</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訂(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訂(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 頁～第 51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二(略)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二(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u>	刪除「與」贅字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六條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以下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以下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除前項情事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二(略)</p> <p>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二(略)</p> <p>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並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p>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3 頁～第 54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事項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 有 選舉董事 一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一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6 頁～第 57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於股東會時 分 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 於公開發行期間 ，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p> <p>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請 公決案。

說明：

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程序等相關事宜，謹 提起公決。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請 公決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申請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2.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謹 提起公決。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61 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 提起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四) 衍生性商品。
-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而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取得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本處理程序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取得預期持有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取得預期持有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且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屬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財務狀況、預期收益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金管會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三、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前者係指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後者則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二)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四條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第六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於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政策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負責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三、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四、稽核部門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三)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

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與簽署，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二、內部稽核：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當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因應措施。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是否繼續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同意後辦理。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 第三條 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所稱之淨值應以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據。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經辦部門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利息之計收係依合約所訂為之。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貸放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 天，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二、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一)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四)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若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資訊公告及申報依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八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29,060,176	48.07%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91%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53.98%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4,836,632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